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源市公安局）的（河源市公安局事故勘查箱及执法取证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2519.2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27.88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乘用车汽车事件记录系统 EDR 数据取证装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2519.2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27.88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车载移动式交通违法高清视频取证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2519.2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27.88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警用摩托车一体化勤务终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9人，营业收入为22519.20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27.88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无锡华通智能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4日